

大陸雜誌語文叢書第一輯第五冊

文

學

(下)

大陸雜誌社編印

文

學

(下)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再版

大陸雜誌 語文叢書 第一輯

全五冊

定價新台幣貳拾元
每冊平裝定價新台幣肆元
二百四十元

編輯者：大陸雜誌社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大陸雜誌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號之二、三樓

郵政劃撥帳戶第一八九九號

印刷者：大信書館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一一九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內政部出版事業登記證內版台雜字第〇〇二四號

編輯例言

一、本叢書所收論文，完全以曾經發表於本刊第一卷第一期至第二十四卷第十二期者為限，故命名為：「大陸雜誌語文叢書」。

二、本叢書依文章分類分編為：「通論·經學」。「目錄學」。「語言文字學」。「文學（上）」。「文學（下）」共五冊。每冊再依性質相近定其先後順序，不以原發表先後為別。

三、大陸雜誌補白文章，篇幅雖短，而內容多與正文有相等價值，自應收入叢書；惜其排版款式，與正文不同，又牽就空白位置大小，常轉頁刊載，一篇短文，有轉頁三數次之多者，編入叢書，剪貼不易，因此多從割愛，收入者僅為較易編排之寥寥數篇。

四、聯合國中國同志會座談會記錄，有數篇屬於語文學範圍，其版式雖與正文不甚一致，所幸版數不多，此次即照原款式，收入本叢書，分編於各類之中，不再加以變動。

五、大陸雜誌十年來，限於經費，迄無專任校對人員，致發表之文章，錯字在所不免，引為憾事。此次編印叢書，若能全部重排重校，自屬理想，但經精確估計，其費用與時間，決非本社現有人力財力所能勝任，即就原版，逐字校對貼改，亦諸多困難。迫不獲已，惟有原版不動，照像影印——惟第一卷第一期因字體與其他各期不合，為求一律，不能不重新排印為例外——如此則當魚豕亥之處，依然故我，是誠愧對作者與讀者而又無可如何者。

語文叢書第一輯第五冊

文學 (下) 目錄

吳梅村詠史詩三首箋	周	法	高	一
吳梅村詩小箋	周	法	高	五
吳梅村詩續箋	周	法	高	十七
謝詩詞之無理妙語	曲	穎	生	十九
辛稼軒題進口菩薩蠻扶隱	辛	笠	父	二一
辛稼軒的一首菩薩蠻	鄭	壽	父	二四
詩概詮說	楊	心	果	二六
唐詩溯源	羅	錦	堂	三二
明詞衰落的原因	鄭	壽	堂	四一
蔡坡悲憤詩考證	戴	君	仁	四三
朱敦儒與樵歌	葉	慶	炳	四六
劉棧村滿江紅詞七首箋	張	荃	晚	四八
菩薩蠻及其相關之諸問題	張	荃	晚	五一
六朝律詩之形成	高	木	正	一
李白菩薩蠻憶秦娥考	鄭	清	茂	六六
	楊	胤	常	七七

北曲格式的變化·····	鄭	騫	八二
詞調與唐宋大曲之關係·····	梅	應	
國劇出場進場的分析·····	齊	如山	一五
元人雜劇的結構·····	鄭	騫	一二五
服爾德的「中國孤兒」·····	王	德	
從元曲選說到元刻古今雜劇·····	鄭	騫	一三五
談「琵琶記」·····	羅	錦	一三八
元明雜劇描寫技術的幾個特點·····	張	敬	一四二
明清兩代小曲之流變·····	羅	錦	一五二
全家錦囊琵琶記·····	羅	錦	一五八
全家錦囊合縱記·····	羅	錦	一六四
西廂記齣目考·····	羅	錦	一七三
關於元人雜劇的記錄·····	鄭	騫	一七九
「秋胡戲妻」本事考·····	羅	錦	一八二
散曲的特質·····	羅	錦	一八五
風月錦囊·····	羅	錦	一八九
「解金貂」與「溫柔鄉」·····	臺	靜	二〇一
伍倫全備與紫香囊的關係·····	羅	錦	二〇四

「董西廂」中的俗語助字

流落西班牙的四大傳奇

論帶過曲與集曲

孤本元明雜劇論後記

關漢卿雜劇總目附元人雜劇總目凡例

現存元人雜劇的題材

中國戲曲之演變

蔣士銓藏園九種曲

論飲虹移所刻曲

子弟與弟子解

明代小曲

離騷名稱考釋

九章掇詁

曹操短歌行新解

顏之推觀我生賦與庾信哀江南賦之比較

煒煌寫本「登樓賦」斟證

離騷箋證稿

從九章考證屈原絕筆

田中謙二 作 二〇八

周學普 譯 二一七

羅錦堂 二二三

鄭騫 二二九

鄭騫 二四三

羅錦堂 二五〇

羅錦堂 二五六

朱尚文 二六七

羅錦堂 二七三

羅錦堂 二九

羅錦堂 三〇四

張壽平 三〇七

阮廷卓 三一六

梁容若 三一八

周法高 三二一

陳祚龍 三二五

費海璣 三三一

楊胤宗 三三四

離騷疏證稿	賈	溥	璣	三四九
離騷新詁	阮	廷	卓	三五二
九歌所祀之神考	張	壽	平	三五五
漢代的汨和與清商	李	純	勝	三五九
司馬相如及其賦	田	倩	君	三六八
敦煌寫本登樓賦重研	饒	宗	頤	三八六
吳都賦衛權注輯	周	法	高	三八九
楚辭國陽新解	蘇	雪	林	三九一

吳梅村詠史詩三首箋

周法高

吳偉業梅村詩，蘇清初一大宗，註家有靳榮藩吳詩集覽，吳翌鳳吳梅村詩集箋註，程穆衡吳梅村詩集年時集（太荒先哲遺書本）。後武進黃虞稷梅村家藏稿刻之，四部業刊據以影印。此本較通行本多詩七十三首，中多吟咏時事春秋國之作，蓋因恐觸犯忌諱，故不載於通行本中。卷一五古詩集十二首，而三家注本只六首。今特補集其詠史之四、五、六章。其中詠古諷今，寄託尤深，閱之可知梅村隸事之切，用心之密也。

詠史 其四

楚人沈昭王，郵君殺義帝，千餘江漢間，同下雲梯渡。小白問勝舟，漫以水濱野。當漢陽東時，謂出魯公邊。歸取他諸侯，可以謝海內。何獨無一言，重瞳倍非智。其後衡山王，楚亡獨親貴。改封在長沙，乃庚故君地。不知江中時，誰擊之半濟？若此而不誅，丁公有何罪？櫓陽一坏土，守家無人置，視彼牧羊兒，劉項遊戲。發食難堪哭，事出權宜計。還馬負重公，區區守名義。

楚人沈昭王：史記周本紀：「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正義引帝王世紀云：「昭王使表，南征濟于漢。船人惡之，以膠船進王，王即船至中流，膠液船解，王及祭公俱沒于水中而崩。」

郵君殺義帝：史記項羽本紀：「項王乃使使義帝長沙郡。楚義帝行，其軍臣稍稍背叛之。乃除今衡山臨江王擊殺之江中。」漢書吳芮傳：「吳芮，秦時番陽令也。善行江湖間民心，號曰番君。及項羽相王，以封半百越佐諸侯，從入關，故立芮為衡山王，都鄱。其將梅鋗功多，封十萬戶，為列侯。項籍死，上以鋗有功，從入武關，故徙芮為長沙王。」

蒼梧：史記五帝本紀：「『舜』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為零陵。」

小白二句：左傳：「魯公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魯，魯潰，

遂伐楚。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齊仲對曰：「……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對曰：「有人不入，寡君之罪也。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

當漢陽東時二句：史記高帝紀：「〔二年三月〕，至洛陽新城。三老董公還說漢王以義帝死故。漢王聞之，袒而大哭。遂為義帝發喪，臨三日。發使者告諸侯曰：天下共立義帝，北面事之。今項羽放殺義帝於江南，大逆無道，寡人親為發喪，諸侯皆賜素。悉發關內兵收三河士，願從諸侯王擊楚之殺義帝者。」

丁公：史記季布傳：「季布母弟丁公，為楚將。丁公為項羽逐害高祖彭城西，短兵接。高祖急顧丁公曰：兩賢豈相厄哉？於是丁公引兵而還。漢王還解去。及項王滅，丁公獨見高祖。高祖以丁公徇軍中，丁公為項王臣不忠。使項王失天下者，過丁公也。遂斬丁公。曰：使後世為人臣者無效丁公。」

櫓陽：史記陳布傳：「項氏立懷王為義帝，徙都長沙。過陰今九江王有等行擊之。其八月，而使將擊義帝，遂殺之櫓陽。」

牧羊兒：史記項羽本紀：「〔項梁〕乃求楚懷王孫心，民間為人牧羊，立以為楚懷王。」

此詩名為詠史，實刺吳三桂之就永曆帝而清廷不加誅也。案徐小曉紀年卷二十一云：「〔康熙元年〕夏四月戊午，明桂王由榔繼於雲南。仁皇帝命恩克歡停，三桂襲王及太子出，以弓弦殺於市。」

王先謙東華錄康熙朝卷二頁四云：「〔康熙元年〕五月丙申，輸糧部：平西王吳三桂鎮守秦蜀，統轄滇黔，撫順勦逆，從者勦勞。偶永曆朱由榔以明室遺孽，煽集雲貴，妄稱尊號，竊據一隅。歷年以來，屢項王師征勦，強固弗窺。今王奉命統領滿漢大兵，出邊進討。於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內，直抵緬甸，擒偽永曆及並屬。又降偽軍苗王白文選，並偽官全革。此皆王理忠奮力，運籌謀略，調度有才。道使國威遠播，逆孽蕩平，功莫大焉。宜加殊禮，以示眷酬。著

進封為親王。」
案漢書高帝紀：

「二年冬十月，項羽使九江王布，殺義帝於櫛。」
師古曰：「說者或以為史記本紀及漢注云：『衡山臨江王殺之江中』，謂漢書言謬布殺之為錯。然今據史記數布侯：四月，陰令九江王等行殺義帝；其八月，布使將進殺之櫛。又與漢書項羽英布侯相合。是則衡山臨江與布同受項羽命，而殺之者布也，非項羽之錯。」

可見係英布殺義帝，而吳詩歸罪於吳芮（都君，即長沙王）者，蓋影射吳三桂也。雲貴原為永曆帝版圖，後吳三桂復都昆明，即時所謂「改封在桂也，乃居故君地」也。三桂復殺永曆及太子，不留其嗣，即詩所云「櫛陽一坏土，守家無人置」也。詩意深寓清查不諱三桂而又歸咎於不明室留嗣續也。

案詩史詩蓋非一時之作。此詩當作於康熙初（先生卒於康熙十年，年六十三歲），而在定歲稿中，編入前集。雖感二十一首（三家注本只六首）編入前集卷六，其十一云：「極目風塵哭杜鵑，越王臺畔草芊芊。時危文士皆成將，事去孤臣且學仙。銅柱漫標空到海，珠崖難善已無天。野公帶礪山河在，兵甲縱橫滿麗川。」
野公當即黔國公沐天波，從永曆帝沒於緬甸者。此詩亦永曆帝在滇時作，當在順治末年，亦編入初集，蓋皆連類而及也。

詠史 其五

兵在連與運，不在巧與拙。千將頓不用，強弩投不發。猛虎有餘勇，北士無勇決。樂生濟上軍，迎刃斷數節。已下七十城，欲使齊人悅。五載功未成，變起因周謀。以此資回車，莫僅尤騎劫。後來戲下將，區區守關橋。千戰當連營，諸君為惡惡。樂生六句：史記樂毅傳：「燕昭王悉起兵，使樂毅為上將軍，趙惠文王以相國印授樂毅。樂毅於是並提趙魏韓魏之兵以伐齊，破之濟西。諸侯兵罷歸，而燕軍樂毅獨追至於臨菑。……樂毅留齊之不下者。樂毅留齊五歲，下齊七十餘城，皆為郡縣以屬燕，唯獨莒即墨未服。會燕昭王死，子立為燕惠王。惠王自為太子時，嘗不快於樂

毅。及即位，齊之田單聞之，乃縱反間於燕曰：齊城不下者兩城耳。然所以不早拔者，聞樂毅與燕新王有隙，欲連兵且留齊，南面而王。齊之所患，唯恐他將之來。於是燕惠王固已疑樂毅，得齊反間，乃使騎劫代將而召樂毅。」

田單：史記田單傳：「田單乃收城中得千餘牛，為絳衣，畫以五綵龍文，束兵刃於其角，而灌脂束葦於尾，燒其端。鑿城數十穴，夜縱牛，壯士五千人隨其後。牛尾燃，怒而奔燕軍。……燕軍大駭敗走，齊人遂夷殺其將騎劫。燕軍擾亂奔走，齊人追亡逐北，所過城邑，皆時然而歸田單。」

魯連者：史記魯仲連傳：「燕將攻下聊城，聊城人或燕之燕。燕將懼，因保守聊城，不敢降齊。田單攻聊城歲餘，士卒多死，而聊城不下。魯連乃為書，約之矢以射城中。……燕將見魯連書，泣三日，猶不能自決。」乃自殺。」

案此詩實咏魯仲連事也。案明史魯仲連傳：

「崇禎元年四月，命以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督師討遼，兼督登萊天津軍路。所司敦促上道。七月，崇禎入都，先奏陳兵事。帝召見平臺，慰勞甚至。咨以方略。對曰：方略已具疏中。臣受陛下特舉，願假以便宜，五年全還可復。」
「上言恢復之計，不外臣昔年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養遼人，守為正著，戰為奇著，和為旁著之說。法在漸不在驟，在實不在虛。」

「〔二年十一月〕，大清兵越薊州而西。崇禎懼，急召兵入援京師，營慶門外。……崇禎前聞變，即千里赴救，自謂有功無罪。然鄉人驟進兵，急誘紛赴，謂崇禎欲撤兵。朝士因前通和議，極其引敵會和，將為城下之盟。帝頗聞之，不能無疑。會我大清提問，謂崇禎密有成約，令所獲宣官知之，陰縱使去。其人奔告於帝，帝信之不疑。十二月朔再召對，遂下詔獄。」

設問事，王先謙舉華錄天聰朝卷四百十，天聰三年下記之較詳。今不贅（又可參李光濤先生清太宗與三國漢義，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頁二五三）。明史滿桂傳：

「〔崇禎二年〕十一月，詔諭勅王，桂率五千騎入衛。……十二

月朔，復召見。下崇煥獄，賜桂酒餼，令總理關賞將卒，營安定門外。……及大壽軍東潰，乃拜桂武經略，盡統入衛諸軍，賜尚方劍，趣出師。桂曰：敵動援寡，未可輕戰。中使趣之急，不得已。營黑雲龍麻登雲孫祖壽諸大將，以十五日移營永定門外二里許，列柵以待。大清兵自良鄉入。明日昧爽，以精騎四面圍之，諸將不從支，大敗。桂及祖壽戰死，雲龍登雲被執。……案此詩以崇毅比崇雲龍，崇毅攻秦，五歲不下，而崇煥亦有「五年全還可復」之語。崇毅之召，由於齊人行間，而崇煥下獄，亦由齊人行間。詩中說崇毅用兵不速，而崇煥亦有「守為正著，戰為奇著」，「法在漸不在驟」之說。又以騎劫之戰死比滿桂之戰死。其用事實謂巧合無比。

詠史 其六

孝惠非不男，內嬖姬姜武。少帝及諸王，故是高皇胤。呂后貪家權，無意移天命。與呂當元女，欲久宮閤政。立子殺所生，禍出此難性。負圖乃辟陽，國本焉能定？臨朝再廢立，流言謠物聽。謀產又弄兵，海內因疑信。文帝從代來，易男天人順。清宮遂勿除，此書慙化舜。班史載王衣，絕使殊同姓。欲以專朝廷，俾勿滋餘論。千秋龍種竟，屬誰誰能正？

孝惠十句：史記呂后紀：「宣平侯女為孝惠皇后，時無子，僅為有身。取美人子名之。殺其母，立所名子為太子。孝惠崩，太子立為帝。」漢書高后紀作「太后立帝姊魯元公主女為后」。宣平侯為張敖，即魯元公主之夫。何焯曰：「一名之，名為皇后所產子也。是少帝非劉氏，乃大臣誅諸呂，從而為之辭耳。」

辟陽：史記高祖紀：「（十二年）四月甲辰，高祖崩於長樂宮。四日不發喪。呂后與審食其謀曰：諸將與帝為編戶民，今北面為臣，此常快快。今乃事少主，非盡族是，天下不安。」又呂后紀：「元年十一月，以辟陽侯審食其為左丞相。」

再廢立：史記呂后紀：「（四年）帝崩，太后幽殺之。五月丙辰，立常山王義為帝，更名曰弘。」

據產：史記呂后紀：「（八年）七月中，高后病甚，適令趙王呂謀為上將軍，軍北軍，呂王產居南軍。」

文帝四句：史記呂后紀：「王遂入而聽政。夜，有司命分都錄滅梁（當作呂）淮陽常山王及少帝於邸。代王立為天子，二十三年崩，是為孝文帝。」

班史二句：漢書異姓諸侯王表列入少帝義，淮陽王張，淮陽王武，常山王不疑，常山王卬，呂王大。

案此詳南郡王宣之非偽也。明史卷一百二十福王傳云：

「崇禎十六年」秋七月，由崇禎封。明年三月，京師失守。由崇禎與王常濟俱避賊至淮安。四月，鳳陽總督馬士英等迎由蔡入南京。庚寅，稱監國。……士英，自立於南京，偽號弘光。……未幾，有王之明者，詐稱莊烈帝太子，下之獄。又有韓童氏自稱由蔡妃，亦下獄。於是中外譁然。」

唐孫華（字曾君）東江集讀金陵舊事詩云：

「金陵昔喪亂，災運值樛李。忽從大梁成，倉皇走一騎。偶竊海神碑，自言某王嗣。黃陽一杆人，乘時思射利。奇貨此可居，何暇論真偽？卜者本王郎，矯誣據神器。遂修代宋功，起踏登相位。推門望金帛，披庭陳秘戲。江表張黃旗，王氣銷赤幟。編息僅一年，傳聞有二異。北來黃旗車，天表自英粹。雖問聚朝官，昨日各相視。遙識謀臣面，備言宮室書。諸臣問新君，誰肯稱儲貳？爭效得不疑，競指成方選。泉鳩無主人，束縛乃就史。復有故宮妃，疾逢亂髮髮。自言喪亂時，比鄰中道棄。生子已勝水，杜梨猶可識。不望昭陽恩，不望金屋置。願一見大家，睨目甘入地。上書欲自誦，沈沈九閭闔。詔付掖庭獄，見者為垂淚。不如屈王母，銜情早自刺。祇從當壁假，翻指故劍忌。誠恐相見非，泚此踰跡跡。滅口計未成，對面諍餘愧。鳥獸有仇讎，豺虎知乳哺。豈獨非人情？指誓思與義。藏呂及牛馬，奉香港改置。皆從胎孕中，長養常非類。未聞妄男子，併盜出不意。難徒乞為奴，孤假得者志。茲書眾口俱，曾見遺老記。疑事類聞知，庶聽史為據。」（吳詩集卷八下讀史雜感後及顧師絳梅村先生年譜卷二頁六順治元年四月下皆載此詩，並皆有按語云：「福世子之偽，正史不載，附錄之以廣其聞此詩，唐氏此詩言福王由蔡之偽，待中亦用呂后事。（唐與吳同里，而年輩較次）又信偽莊烈太子（王之明）及偽福王祀童氏之非偽。全祖望稿

靖寧集外編卷二十九題庚辰遺跡，則言偽太子及福王皆偽。

「凡論南都事，而以王之明為真者，如杭人吳農祥輩皆然，甲乙紀略尤甚。其實王之明之偽無疑。張怡曰：聞之賊中人，太子被害於通州之東門外，其說近是。」

「太子偽，永王偽，定王偽，斯不足深怪者。若福王亦偽，則見於所知錄。而子見林太常輩集中，錄之所知錄尤詳，則益奇矣。堂堂留都，以東大司馬之定策，且名賢林立其間，而使卜者王師輩視天子位焉，豈非怪事？於是有偽先帝，偽福王之父齊王，偽地黃氏；又有偽太后，乃馬士英之母唐氏。若偽齊王偽福王之弟鄭公偽皇姑者，不足道矣。天降大亂，怪異百出；欲圖之不亡，得乎？」

近日史家多主福王之非偽。李慈銘越縕堂日記云：

「黃梨洲幾田間至顯帝非朱氏子。此兩人皆身罹實禍者，大略謂黃氏為真后，而帝惡事露，故不與相見；此惡慙而失於考矣。」（晚明史籍考卷十頁十一引）

謝國楨晚明史籍考自序頁三云：

「若記南都時事者：魏震餘孽，則主擁護弘光；雲杜諸子，則多非其說，惟李清之南渡錄，較得其平。若黃太冲全鑑衣，則不獨歸偽太子偽皇妃，即弘光亦純為偽，其言未免過甚。」吳氏此詩，以詠史之體出之，語多含混，遠不如唐孫華詩之明確。其係辨福王之非偽，抑係辨「太子」之非偽，則見仁見智，容或有不同之解釋。然吳氏此詩係詠南都之事，則無可疑也。

附記：本文承友人黃影健先生有所指正，謹致謝忱。

原載大陸雜誌第九卷第五期

吳律堂梅村詩，為清初一大家。註家有行楷衡吳梅村編年詩箋，太荒先哲遺書本，題太倉程穆衡選序原箋，楊學流飽堂摘註。蓋楊氏據斯氏吳律集，增補若干條，新崇漢詩集，吳望鳳吳梅村詩集箋註。後武進董康得梅村家藏稿刻之，四部叢刊據以影印，較通行本多註七十三首（舊氏藏中附錄其目，得七十四首。常項玉廟七絕一首，已見通行本卷十七，題作下相懷古；草城客樓五律一首，已見通行本卷十；又漢別諸史偶述第十七首，實多七十三首），分前後集，其次序與通行本頗有異同，足資參正。三家註互有長短。程箋時代較早，又與梅村同里，故遺聞軼事，於他家所未詳者，往往而有，但詞釋殊為簡略。又改分體為編年，實為創舉，足資參證。新氏集箋，箋釋允詳，然未免有繁瑣之弊。吳氏仿惠氏精華錄刻纂之例，箋註總附於本詩之後，於箋釋詩意，則未逮也。張南田氏顧思重治一通，亦未着手，惜哉！張孟劬先生遊堪齋題曰：「新氏集箋引古多舛，而擇費本書，實較詳備。程箋序箋，讀聞堅掌，兼補津逮。此註本見太倉雅齋，故世間仍行集箋，有以也。顧思重二註及梅村家藏稿年譜，重治一通。而世亂方殷，經籍遺鴻，盤居定室，學孤危，祖古八炳燭之明，用志不紛者，又一時矣。念之無復慨然。丁卯（民國十六）七月。」（《史學年報》第五期，民國二十一年）

太荒先哲遺書本程穆衡吳梅村編年詩箋，據楊學流有言：「此書悉照程氏原書，惟中間排史數條，因成書時明史尚未編行，故間一引用。今從復刊，悉依正史。」是已有所刪改。檢斯氏集箋，吳氏箋注中間引程箋，亦有為太荒先哲遺書本所無者。如新氏於卷十一輯成其三十八部書，載馬蹄」下引程箋：高士奇集云云。一日表土中通極北」下引程箋：「西洋厓成，順治十年頒用，始著蒙古各部藩于書首。」讀者未嘗無之。又吳氏引程氏「十年」作「八年」，佚考：「家藏稿字句與通行本亦偶有異同。如吳本卷二「八年」一「雪盡少年」云：「雪盡，集撰作盡。」家藏稿正作「雪盡」，不誤。又通行本

卷五題蘇門高士圖贈徐徵君鍾元「吳散亭高隱」，家藏稿「高」作「青」。卷九「再送王元照」，家藏稿無「再」字。卷十一「送別故人」，家藏稿「送」作「道」。卷十一「友人齋說解」，家藏稿「說」作「設」。卷十二「百華堂觀劇」，家藏稿作「過來君宜百華堂觀劇」。卷十三「讀友人舊題走馬詩於解壁，漫次其韻」，家藏稿「友人」作「楊文聰」。卷十三「讀吳管謂友人為楊文聰贈友」，卷十三「讀魏石生懷古詩」，家藏稿「讀」下多「蘇城」二字。卷十三「送同官出牧」，家藏稿題下有註云：「門人杜登泰曰：乙未之秋，先考出朝四十有一人為外任。翰林讀學楊猶龍以下皆忤安岳，故有是命。」劉此詩作於順治十二年乙未，可補年譜詩文系年之闕。卷十三「讀史偶述其二十三」，御帖親題萬壽燈，家藏稿下有註云：「一燈成，命喻繪製詩經，勅賜燈名萬壽。」卷十三「賜婦姑後不娘」，家藏稿下有註云：「廣東進米粥，足有四匙。」此等註皆可明詩中本事。以上僅就所見略舉一二，不能詳也。

清鄧漢儀孝威詩集初集錄一條吳律堂詩五十首，並加詳點。詩觀前有鄭氏康熙壬子（十一年）自序，去梅村集刊行（康熙七年戊申）僅四年。詩觀錄在安雅錄（七律）之首，其四「閑情朝廷罷上都」，其二「蕭鼓中流道春船」，其三「四」急峻天高換悲薄」，梅村詩集題作「離後」；其四「黃河東注出潼關」，其五「西山盜賊尚縱橫」，詩集題作「即事」；不知何何是至此。其詳點難治明人精習，無甚精長，然亦有遺闕缺事，足資參攷者。例如應門尚書行（七古）下引「將軍秋出」，按公灌蘭之役，從魏渡河，與魏兵牛成虎決，以幼子託之。遂登山痛飲。後白馬于河伯，奉赴洪流而死。猶渡一騎半角于死頭。望白馬出沒黃浦中。此諸城血通判為余言如此。丘時屬監軍，其言或非無據。姑並存之。如公亦可謂非偷生而事倭者矣。」過松樹林月潭飲湖上之不平韻。然明言凡平生毀譽學道近事，月潭未之深悉。比甲午春，予同錢牧齋宗伯往吳歸斯家訪之，則樓頭紅杏招人，隔

離陸隨聞兒頃。屬郵郵致殷勤，終不肯出。今已葬錦林一抔土矣。續梅村歌，為之歎惋。」

吳氏年譜，有太倉顧師賦梅村先生年譜四卷。（曾氏曾附刊於梅村家藏稿之後。曾氏跋云：「顧氏述年譜時，僅見此稿，尚可加詳。今先附錄，以竣後人重梓。」）日本鈴木虎雄吳梅村年譜（載高瀨博士渚居紀念）支那學論叢，一九二八），馬導源吳梅村年譜（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鈴木未見，馬導源則殊罕。其緒言稱：「茲據顧師參以最近出版之家藏稿，及日本鈴木虎雄氏對梅村先生之考證，考義釐訂，以成斯譜。」殆未見程箋本。又其中或有採鈴木氏之說而未著主名者（書中僅有數條註明「虎案」），今於徵引時，則但稱馬譜云爾。今者如欲為梅村詩編年，計惟有據梅村家藏稿前後集（前集大抵順治十年應詔赴京前所作，後集則大抵作於十年以後。）以通行本及程箋本參校，又據三家年譜，詳考史事，以疏通證明焉。

張如幾曰：「梅村各體詩，俱以編年為次，不相紊也。惟七言古自行路難至題蘇門高士圖，是未赴詔以前詩；而道志衍入蜀，則宜在前而錯次於後。自壽興芝麓至松山哀鴻在京時詩，而楚兩生行，贈吳錦雲二篇，則在南時作，錯次于此。臨淮老妓行以下，俱歸里後詩；惟雪中遇獵，又似在京時作，錯次於後耳。」按家藏稿，道志衍入蜀，在前集二，贈吳錦雲兼示同社諸子，黃史青門曲，董山兒三首在前集三，殿上行，應縣城在前集二，圓曲在前集三，皆與通行本先後次序不合者。張說亦有可取處。（但楚兩生行在後集二，雪中遇獵在後集三，與張說不合。）

顧譜往往以詩中所記某年發生之事，繫之當年下。如云：「崇禎十五年壬午春，大清兵克松山，洪承疇降，遂下錦州，祖大壽以錦州降。有松山哀鴻，萬壽山壽山，然天壽山。有永和宮詞。」馬譜駁之曰：「崇禎山哀鴻繫之本年，然詩中有曰：『出身憂勞致將相，征戍建節重登壇。』是指順治十年洪承疇任湖廣等五省總督將事。詩必作於順治十年，若十一年入京後。永和宮詞繫於本年者，亦誤也。詞中明言『宮車明年戰血腥』云云，此知詩作於崇禎甲申國變後也。」案松山哀鴻，家藏稿收入後集三，程箋收入卷七，順治十一年在京師作，是也。顧譜中類此之例甚多，馬譜多有辨正。案顧譜此種辨

法，對無詳知年代可考之作，未始不可適用；但須於凡例中加以說明，以免誤會耳。

顧譜：「崇禎十六年癸未，卒自成破潰關，督師孫傳庭戰死，有雁門南書行。」馬譜：「崇禎序云：『尚書降沒』，尋云：『二年，公夫子世瑞，重蹈入秦。』」詩中亦及此事，詩不作於本年也明矣。疑馮鶴生順治（十二年）已未在京喪其時或示以潰關行，梅村因亦作此篇乎？案家藏稿收入後集三，馬譜之說蓋是也。程箋收入卷一，列為順治二年己酉以前作，非也。

顧譜：「崇禎十六年癸未，文祖免來為太倉州學正，鼎革後，書官寓僧寺，以書馬術自給，人皆知其南先生為君子。有文先生六十壽序，送文學博以答公招同往中事，書陽觀訪文學博介石兼謝蒼雪師遺（法高案：當作『舊』）跡有成諸詩。」案家藏稿卷三十六文先生六十序云：「崇禎十六年，天子命為妻人師……無何北兵至……靈謝其生徒，杜門不交人事，如是者四年，先生年六十。」則此文當作於順治五年（陳乃乾蒼雪大師行年考略：「萬曆六十。」）則此文當作於石祖先生。）至順治五年戊子，適得六十。」送文學博詩，家藏稿收入前集六，程箋收入卷五順治九年壬辰。據陳乃乾蒼雪大師行年考略：「順治三年丙戌，是年文介石自萬壽山入中事依師，後妻人迎之居壽陽觀。」則詩蓋作於順治三年，程說非也。書陽觀詩，家藏稿收入後集二，程箋收入卷九順治十四年丁酉。詩云：「忽得山中書，蒼公平化去……丈夫行年已七十，天涯或為知何日。」蒼雪坐化，在順治十五年閏五月二十二日。文學博六十在順治五年，則此詩當作於順治十五年間也。

顧譜：「崇禎十七年中，十月，張獻忠破成都，志行一門三十六口，俱被害。有志行傳，觀蜀鵲啼劇，題志行山水詩。」馬譜：「虎案：公觀蜀鵲啼劇有成詩句云：『花開春江閣眼空。』（法高案：當依詩集作『花發春江望眼空』。）又云：『二月東風吹水濤。』又云：『新聲歌出花前。』是知鵲曲在春間。又云：『還家有弟脫兵戈。』事行之歸於本年春也。則詩當作於本年春也。顧譜繫之崇禎十七年者，非是。」案家藏稿編入後集九，程箋列於卷十一順治十七年以後作，是也。題名「觀蜀鵲啼劇有感」，詩中「還家有弟脫兵戈」，乃追敘舊事，鈴木據此以為作於順治三年，殊誤。

顧謙：「順治元年甲申，山海關總兵吳三桂奉詔入援……至灤

州，聞其妻陳氏為賊所掠，大憤，急歸山海關，乞降于我大清。有園

園曲。（詩中有「銜冠一怒為紅顏」句，三桂實重誓未去此詩，先生

弗許。）馬謙：「虎園園曲，疑作於順治十六年以後。」案園

園曲末段，「君不見是年（順治十六年）以後，三桂之叛誠，若果

如新說，則其作必是在是年（順治十六年）以後。案三桂亦收入泰

順治十六年己亥，家藏稿則收入前集三。如前後集條實時分，則

此詩不宜甚晚。查前代作者，往往於詩成後多所修改。今略舉二例以

明之。韓昌黎詩集卷八晚秋賦城夜會聯句，顧嗣立註：「韓云：以此

詞主按劉石於云：「題是於城晚秋，而中間所敘，多平賦語，則莫動

補等事。末又云：雪下收新息，陽生過京索。或此詩之始在賦城，而

詩之成在公歸朝之後，未可知也。若如魏云：未平聲之時，豈知西

魏祖所載太白閣棟山反，作胡無人詩云：太白入月就可推，棟山死

四年秋，程箋所列是也。

顧謙：「順治八年辛卯，巨野劉文秀等踞漢縣，吳三桂握重兵，

屯得富，久無功。……有韓成詩。」案此指其見下「愚嘆天風捲起滿」一首，東

西川俱陷。……（說見下）程箋列韓成於順治十二年

言。其他各首，未必為一時之作（說見下）。程箋列韓成於順治十二年

無五年丙午以後，查定稿編列於前集六，與通行本皆列於辛卯元旦

覽以後，顧列韓成於辛卯，不為無據。程氏所列未免過遲（或據其

覽之作次之歟！）其一「聞說乾廷罷上都」程箋引：「順治十年，即以

遼東為遼陽府，內設遼陽縣。」似非。吳廷則引：「一統志：宣化

府，元屬上都路。」宣化縣志：「順治八年，最宜府巡撫，併于宣化

總督兼理。」似得其實。其四程箋引三藩紀事本末：「己亥（順治

十六年），譚宏譯諸報譯文來降。」云云，似非。吳廷顧謙以為順治

八年作，疑是也。

開台洲學七律四首，程箋引吳梅村編年詩列於卷二，並引明記

輯略，定為順治三年丙戌所作。新氏集覽亦引此說，復云：「此詩

次於宿菴陰，發刻城之後，所以海航海之日遠矣。」一統志：「順治十

四年，海軍陷城，華嚴知縣劉登科不屈，賊將殺之江水中。」詩蓋作

於此時與！檢梅村家藏集（四部叢刊景董刊本），此詩列於後集

八，而次於歸城晚發之後，知新說是而程箋非也。

江上（七律一詩，程箋引世祖實錄十六年鄭成功陷鎮江事，

新氏集覽從之。吳望風箋注云：「順治十一年間，海賊鄭成功未嘗

犯江南。此似十六年順江事，陷鎮江時事，誤編在此。」張爾田云：

「金湖山定而後張名振基來。」公已，公以引入長江，掠瓜埠，遂

至石頭城，焚考陵，題詩而去。甲午，復以軍入長江，掠瓜埠，深入

便江甯之觀音門。時上游有環衛諸將內應，故公再舉，而所約不至，

乃返。」癸巳為順治十年，甲午順治十一年，此詩所錄者是也。非指

十六年鄭成功陷鎮江事。」按家藏集後集七，亦次於送顧倩來典試東

粵一詩之前。送顧倩來詩，顧謙列於順治十一年，是也，則江上詩亦

當作於十一年，張說是也。

張如哉曰：「即第十首，長安雜味四首，未必一時所作，亦未必

皆在京師所作。如曹村相公以順治十五年入相時，梅村早歸里矣。編

詩者以其俱係京中事，故總編次于此。」（集覽卷十三下即事下引）

大陵縣誌語文叢書 第一輯第五冊 吳梅村詩小集

案五古詠史十二首（新吳注本作詠古六首），五律讀史雜感十六首（新吳注本作十首），七律讀史二十一首（新吳注本作六首），皆未必為一時所作。例如詠史四首及康熙初年，永曆帝為吳三桂執於雲南之事（參拙著吳梅村詩史四首），載大陸雜誌九卷五期），而家藏舊編入初集一；雜感其十其十一亦永曆帝在滇時事，而編入初集六，皆足為非成於一時之證。

二

張爾田選集題「吳梅村詩集」條下，引及讀史北游錄，足以考見吳詩年代者不少。按書世說傳本（閩北平國老館藏有鈔本），今據張氏所引略列如下。

梅村病中有感詞（調寄賀新郎），新氏集覽云：「此絕筆也。」顧馬諸詩亦抄入先生卒年下。張氏云：「讀史北游錄紀聞：『駿公先生又工詩餘，善填詞。所作林樵春傳奇，今行。嘗作賀新郎一闕：『萬事難堪，論養生天年竟天，高名難渡。吾病難將醫藥治，耿耿胸中熱血。待酒向西風殘月。割却心肝今置地，問華陀解我腸千結。道往恨，倍覺咽。故人慷慨多奇節，為當年沈吟不斷，草間偷活。艾炙眉頭瓜噴鼻，今日須難決絕。早應苦重千疊。脫展東華非易事，竟一經不值何須說！』」人事，幾完結！」案舊本以順治十一年甲午入都，見梅村，錄中所記，皆其時事。則賀新郎詞蓋早作，世以為絕筆也，非也。」可證諸家贊年之誤。

馬謙治北游錄十一年下云：「案王郎曲，松山裏，疑亦作於本年。」張氏引讀史北游錄：「通吳太史所。太史近作王郎曲。」可證其嘗作於順治十一年左右也。又張氏引北游錄，言及田家園謝秋，題後書刻先章圖二詩。程箋列入卷八（起京師至西中歸途作），今據該錄，知為順治十一年甲午左右所作。

臨淮老妓行七古一首，顧謙治二年下云：「劉澤清降，我朝屈其氏，臨淮之有臨淮老妓行：『虎紫臨淮老妓行，顧謙之本年，然詩中有曰：『收者則門得兼役，舊修西市散南冠。』是及澤清降也。程箋云：『戊子冬（順治五年冬）』」案順治五年冬，唐順之歸，張君其劉澤清為內應。事洩，澤清收降。」則此時之作，定在五年以後。」家藏舊收入後集三，程箋列於卷六，次於通宿遷

極樂庵一詩之前，則以為順治十年冬所作。案張氏云：「讀史北游錄：『通吳太史所。太史作臨淮老妓行，甫脫稿。云：良卿佐冬兒善南冠，入外戚田都督弘遜家。弘遜卒，都督劉澤清購得之，為教諸姬四十餘人，冬兒尤殊麗。甲中國變，澤清欲俟二王存否，冬兒請身往。易衣歸而北，至田氏，如二王不幸，還報澤清，因從鎮淮安。澤清泣於色，書佐某，亡罪殺之，收其妻。明年澤清降，而攝政王賜侍女三人，皆姬御者，澤清不禮也。居久之，內一人告變，攝政王賜侍女故書佐之妻。澤清謂書佐罪當死，故要明其非罪，且摘澤清私居冠角中諸不潔事。澤清謀，得冬兒，時尚書湯賓尹欲劉氏，識之。以非此梅村口述也，較注家為詳，宜附載之。」則此詩當作於順治十一年。

送趙友沂下第南歸，讀史北游錄：「求吳太史書二號，蓋方庵二南所題。太史昨秋送趙生南歸詩：『趙氏只應索白璧，燕臺今已重黃金。』」二面甚受其句，特書焉。」程箋列於卷七（起甲午在京時作），近之。又有「曾秋岳驚芝麓分韻贈趙友沂得江州書三字」五律三首，程箋亦列於卷七。

漢古詞歌（七古）云：「君今萬家盡判說，那家小兒徒碌碌。」新吳註本皆引北齊書那那傳：「食餉以那那為華，深共嫌之。每告人曰：那家小兒當客作表章，自買黃紙，寫而送之。」案那傳又云：「有書甚多而不甚微校，見人校者，常笑曰：何愚之甚！天下書至死校不可通，烏能始復校此？且誤書思之，更是一通。」當更引之，方明梅村詩意。

閩鐵造志七律一首，新氏集覽，吳氏箋注皆引江南通志：「蘇州鐵造志，始於順治三年，兼督蘇杭。至十三年，歸休一局，遂正督蘇州鐵造事務。」案清世祖實錄卷八十：「順治十一年甲午春，正月辛丑，諭工部：江甯蘇杭等處地方，連年水旱，小民困苦已極。據賑則費費之用，前此未能通融，近聞甚為賑民。夫民既苦賦稅，又苦歲役，何由得安？民既不安，朕思恩被賑民，不為之所乎？嗣後歲除祀節諸款等項着派撫布政使解解外，其餘皆停二年。爾部即行傳諭。其恩徵官役，並恩解現糧事宜，作違礙奏！」又見東華錄順治朝卷二

